**诉讼费用退付申请书**

(为保证信息准确可辨，请用正楷清晰填写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 | |
| 申请当事人 |  | |
| 注：与诉讼费缴纳通知书的缴款人（单位）一致，缴款人有多个的，应全部填写。 | |
| 接收退费  银行账户 | 户名 |  |
| 账号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注：需注明开户银行所在地市，例：工商银行××市××支行。 |
| 告  知  事  项 | 1.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退还的诉讼费用，当事人应如实、准确提供户名与账号一致对应、开设于本人名下的境内银行账户，且保证该账户处于正常交易状态。（如委托他人代为收取，需另提供**授权委托书**，说明代收诉讼费退费事项，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；**有多个当事人的，应由全部当事人签名或盖章**。）  2.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应当填写《诉讼费用退付申请书》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，**有多个当事人的，应由全部当事人签名或盖章**。经当事人授权，可由代理人在本《诉讼费用退付申请书》签名或盖章，**授权委托书**需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，**有多个当事人的，应由全部当事人签名或盖章**，并说明由代理人确认《诉讼费用退付申请书》事项。  3.诉讼费退费由承办法官或审判辅助人员协助当事人办理，但不能代为办理。  4.若退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或存在不符的，应当重新填写本《诉讼费 用退付申请书》。 | |
| 本申请人已明白本《诉讼费用退付申请书》的告知事项，确认提供的上述银行账户正确、有效，请贵院将本案应退付本申请人的诉讼费用汇入上述银行账户。  当事人（代理人）签名或盖章：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**备注：请提供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作为退费申请附件。取得方式如下：**  **1、在缴纳诉讼费成功后两个工作日后,持《诉讼费缴款通知书》前往缴费时所选择的代收银行网点，现场取得纸质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。（注：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交通银行提供广东省内除深圳区域以外任一网点柜台办理票据打印，平安银行只提供深圳区域网点柜台办理票据打印）。**  **2、登录 “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”（http://wsjf.gdgpo.gov.cn/GdOnlinePay/）下载电子票据。** | | |

**附件：**